

蔡甸区司法局 2021 年度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年初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20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18.67 万元，执行率 93.35%。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1 年度设立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均顺利完成。其中：对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摸排到位率 100%；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监督指导到位率 100%；建立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谈话制度达成预期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均达成预期指标。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1 年度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 2021 年度年初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20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18.67 万元，执行率 93.3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一：对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摸排到位率 100%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全市社会治安特殊人群大起底大排查大采集百日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我局认真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摸底排查以及信息录入工作，各司法所就目前在册安置帮教对象信息与公安派出所掌握的信息进行比对，并且每个月就当月新增安置帮教对象信息与公安派出所进行比对，核实信息，查漏补缺，严防脱管漏管。进一步将社区矫正工作融入规范化管控，重点人群纳入本地社会面管控，最大限度地降低不稳定因素。

指标二：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监督指导到位率 100%

实际完成情况：

我局指导辖区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并对律师事务所执行制度等情况加强检查，督促落实。建立了定期与公、检、法等办案机关的沟通与协调，互通信息，强化协作，依法保障律师各项诉讼权利的工作机制。我局还组织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律师进行专项教育培训，强化政治站位，提高其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意义的认识，依法履行办理黑恶势力案件代理职责。

指标三：建立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谈话制度

实际完成情况：

针对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涉及案件重大复杂、法律适用难度高等问题，我局通过多种形式组织活动，对刑事辩护律师、司法行政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多维度的培训。同时，通过建立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谈话制度，严肃律师执业监管，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2）质量指标

指标一：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

我局坚持政治引领、统筹部署推进，切实肩负起政治责任，切实履行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任务。我局紧密结合实际，精心组织领导，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2021年度绩效产出指标均顺利完成，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3）时效指标

指标一：工作完成及时率

实际完成情况：各项工作均在年度内完成，各项工作完成较为及时。

指标二：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实际完成情况：实际各项目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较为及时。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指标一：深化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正确引导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维护社会稳定。

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

我局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把深化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正确引导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维护社会稳定作为2021年度重要工作内容。对辖区内特殊人群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其明辨是非、严格律己、遵纪守法。

通过司法所与社区等部门联手，采取正面教育与心理疏导相结合、严格监管与帮困解难并重等手段对相关人员开展刑满帮扶，使其重新树立面对生活的信心，顺利回归社会。

指标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内容纳入法治宣传工作重要内容，积极营造强大舆论攻势。

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

我局按要求开展专项斗争法治宣传工作，全面梳理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的法律法规，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内容纳入法治宣传工作重要内容，积极营造强大舆论攻势。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点议题，通报情况、研究问题、部署工作。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要求办案机关开展“以案释法”等宣传教育活动，让人民群众了解法律法规、掌握相关政策、理解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强大社会氛围。

（2）可持续影响

指标：全面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全区市场经济秩序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持社会长治久安。

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

近年来，我局坚持对涉黑涉恶行为“零容忍”态度，持续加大宣传、摸排力度，让扫黑除恶深入人心，在全区形成“人人知晓、人人喊打”的氛围。为全区市场经济秩序和谐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有效的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持社会长治久安。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指标：社会公众整体满意度较高

实际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工作的满意度较高。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项目预算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绩效目标量化指标不完善，项目实施内容不够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仅制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完善、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应严格按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清理。二是完善项目业务资料管理。项目业务资料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归档，清晰反映项目的实施过程及结果，便于项目绩效管理。三是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应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不属于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事项，一律不在其中列支。

附件：项目自评表

蔡甸区司法局 2021 年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20	18.67	93.35%
			合计	20	18.67	93.35%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对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摸排到位率	100%	完成	
			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监督指导到位率	100%	100%	
			建立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谈话制度	完成	1 完成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深化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正确引导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内容纳入法治宣传工作重要内容, 积极营造强大舆论攻势。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标	全面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维护全区市场经济秩序和谐稳定;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维持社会长治久安。	维持经济社会发展长治久安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整体满意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